湯先生︰

今日六月廿四日上午我曾經通知你房間有濃烈臭味傳出。到今天為止，房間仍然有臭味，嚴重影響其他租客。但你仍未解釋惡臭原因或清除臭味。

另外，你的交租日期為每月第八日，但你現在仍拖欠六月八日租金。租約訂明如租金拖欠超過十天，租客將視為放棄租住單位。

除拖欠的租金，你的房門鎖修理費為500元，廁所門修理費2000元，你需額外繳交合共2500元。

假你你決定不續租，你需要補回現金1200元。由於你現在只剩下40天租金5200元。扣除修理費2500元和一個月按金3900元後，你需要補回1200元。另外，因為地產收佣金3000元，1年租金只可收11個月，你只可退回一個月按金。請你在3天內聯絡我並繳交1200元，並且將房間內物品清走及辦理退租手續。

假如3天後你仍然不聯絡我，我將會請人清理你房間所有物品，及向你索取額外清理費1000元。

黃先生上

2015年6月28日